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環安衛生小組設置要點

95年01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等工作，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等之規定，特設置「環安衛生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組成為全系專任教師。並設環安業務聯絡人一名，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第三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環境保護相關措施規劃與督導。
- 二、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規劃與督導。
-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督導。

第四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

一、環境保護方面：

- (一)、研議並督導各實驗室環境衛生工作。
- (二)、研議並督導各實驗室實驗廢液貯留管理事項。
- (三)、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

二、安全衛生方面：

- (一)、研議並督導各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
- (二)、研議並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事項。
- (三)、研議並督導各實驗室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與管理暨災害調查處理事項。
- (四)、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毒性化學物質方面：

- (一)、研議並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教育訓練與宣導及危害預防暨應變計畫。
- (二)、督導各實驗室落實毒性化學物質容器、運作場所及設施處，除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外，並標示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圖式及標示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名稱、主要成分、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廠商資料等內容。
- (三)、督導各實驗室運作紀錄確實登錄，並應保存三年以上備查。
- (四)、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

四、協助處理本系所發生各類環保、輻射、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相關之意外事件。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並得依不同任務需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